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重大資產購買(收購境外鈮磷業務)之《出售與購買協議》簽署《修訂協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6—046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之《出售与购买协
议》签署《修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递交了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AAFB”）100%权益及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AANB”）100%权益及铌销售业务及相关资产（“本次交易”）的约束性投标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钼控股”）及公司（作为洛钼控股的担保方）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于2016年4月27日与交易对方AMBRAS HOLDINGS SÁRL（“Ambras”）、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AA Luxembourg”）、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AAML”)、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Capital PLC”)、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Capital Luxembourg”)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出售与购买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中披露了《出售与购买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友好协商，各方就修改《出售与购买协议》中部分条款达成一致并于2016年8月4日签署了《修订协议》(《Amendment Agreement》)，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Capital Luxembourg贷款交割协议相关事项的修改

交易各方于《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约定，Capital Luxembourg与洛钼控股将于交割时按约定的条款就Capital Luxembourg贷款签订总收益互换协议。(“Capital Luxembourg贷款”指Capital Luxembourg根据AAFB于2012年5月24日与其签订的周转预付现金融资协议向AAFB提供的任何贷款。)

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于《修订协议》中约定Capital Luxembourg、AAFB与洛钼控股将于交割时按约定的条款签订关于Capital

Luxembourg贷款转让的债务转让协议，Capital Luxembourg将于交割时向洛钼控股转让Capital Luxembourg贷款项下的权益，洛钼控股将享有Capital Luxembourg贷款项下的权利。

2. 交易时间表的修改

(1) 交易各方于《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约定，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之一为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批准条件”）。股东大会批准条件即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于不晚于《出售与购买协议》签署日之后的 90 日内尽快准备并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于不晚于《出售与购买协议》签署日之后的 136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作出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则股东大会批准条件即获满足。

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于《修订协议》中约定，股东大会批准条件即要求公司就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或之前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作出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则股东大会批准条件即获满足。

(2) 交易各方于《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约定，交割应于如下日期中的较早者(即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撤销后的第十个营业日，或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撤销后的前提下预计交割报表及预计分摊计划分配方案出具后的第五个营业日); 或在洛钼控股与 Ambras 约定的

其他具体时间进行。

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于《修订协议》中约定，交割应于如下日期中的较迟者(即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撤销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或如 Ambras 选择的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撤销后的前提下预计交割报表及预计分摊计划分配方案出具后的第五个营业日)；或在洛钼控股与 Ambras 约定的其他具体时间进行。

(3) 交易各方于《出售与购买协议》中约定，先决条件满足的最终日为《出售与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后满六个月之日，或 Ambras 可能通知洛钼控股作为最终日的该等其他日期，前提是 Ambras 通知的该等新的最终日不晚于《出售与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后 12 个月。

经协商一致，交易各方于《修订协议》中约定，先决条件满足的最终日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或 Ambras 可能通知洛钼控股作为最终日的该等其他日期，前提是 Ambras 通知的该等新的最终日不晚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